深圳市群众文化专业（助理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证书  🞎具备硕士学位。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2年。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4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基本掌握群众文化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基本了解群众文化专业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具备独立完成群众文化工作的实际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艺术普及工作的人员须协助策划、组织、实施群众文化活动3次，或参加群众文化培训活动并承担部分辅导任务2项，或独立创作作品2件或辅导完成作品3件。  🞎（2）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人员须协助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保护、传承研究工作。  🞎（3）从事文化馆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参与本部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或参与完成业务工作计划2项，或撰写总结报告、介绍性文章2篇，或协助完成本专业刊物、资料的定期编撰工作，或参与文化馆体系建设与运营、业务统计分析工作。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的学术（艺术）科研项目获县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 次。  🞎2.独立辅导（导演）、主演的作品或节目获县级以上奖项 1 次。  🞎3.公开发表独立创作的作品 3 件以上。  🞎4.协助策划、组织实施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获得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认可。  🞎5.参与完成的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获得所在单位认可。  🞎6.协助编写本单位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 的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  🞎7.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单位认可。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